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乡化纤”）业务在新疆地区的落地和发展，深入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一带一路”战略。公司拟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疆天鹭”）。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宋德顺

经营范围：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纱、线、纺织品的制造、染整等深加工和销售；棉浆粕的制造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技术对外服务；副产品元明粉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料装配、来样加工、补偿贸易业务。

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新乡化纤投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3. 本次投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鹭并未进入新的业务领域。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新乡化纤投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支付方式：现金出资；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2.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3.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股东任命产生。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目的：本次公司通过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推动公司业务在新疆的落地和发展，深入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一带一路”政策。

新疆是我国最主要的高产棉区，棉花单产远高于全国其它地区平均水平，区内棉花种植面积、总产量、调出量已连续 18 年位居全国首位。公司通过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棉短绒）采购渠道确定性、采购价格稳定性，有利于保证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未来该全资子公司也计划通过“中巴经济走廊”实现对南亚和中东等地区重要客户的对外出口和物流运输，有利于公司产品便捷出口。

2. 存在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在新疆设立子公司是公司在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实施的战略布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子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新疆子公司的成立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五、其他

1. 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 备忘文件目录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